

项目，申请资金资助并用于运营“民生观察网”等非法活动；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诽谤、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攻击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上述行为足以认定其与境外机构、组织相勾结。故刘飞跃提出的“接受境外资金是与境外组织正常合作”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本案不构成与境外组织勾结的从重情节”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4.关于是否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和后果的问题。在案证据证明，刘飞跃非法经营网站，利用网站发表文章、漫画、海报等数量大，持续时间长，犯罪方式多，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造谣、诽谤我国政府，与境外机构、组织相勾结，以攻击我国政府换取境外资金资助，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故其辩护人提出的“缺乏被告人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和后果方面的证据”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飞跃租赁境外服务器，非法创办经营网站，在网站上发表大量文章、漫画、海报等，并向境内外众多互联网用户推送，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抹黑国家机关，攻击宪法所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准确，本院予以确认。刘飞跃与境外机构、组织相勾结，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活动，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刘飞跃犯罪持续时间长、涉及事实多、犯罪方式多样，且已形成了系统的“非暴力”理论，应当依法予以惩处。刘飞跃虽对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但其并未真诚认罪悔罪。刘飞跃用于犯罪的电脑主机二台、手机一部，依法应当予以没收。本院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五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飞跃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1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刘飞跃的电脑主机二台、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海运
审	判	员	李文
审	判	员	王琼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昆
书	记	员	邓议牧